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亭湖八脉堂中医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GFB55X32090217D2182		法定代表人	李默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8号一楼由东向西第3间第4间		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30-21:30	联系电话	1336518964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中医广）许受字〔2026〕32090007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10月27日起，至2027年10月26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苏（中）医广〔2026〕第 **10-27-3209-0007**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年10月27日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医疗机构情况</td><td>第一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盐城市八脉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 8 号一楼由东向西第 3 间、第 4 间</td></tr>
<tr><td>机构类别</td><td>有限责任公司</td><td>执业许可证登记号</td><td>MADGFB55X32090217D218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</td><td>李默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13365189648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拟发布媒体类别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户外
☐期刊　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</td></tr>
</table>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盐城市八脉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
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 8 号一楼由东向西第 3 间、第 4 间
接诊时间 8:30-20:80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